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2年8月29日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4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融通创业板指数	
基金主代码	161613	
交易代码	161613(前端收费模式)	161663(后端收费模式)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6日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2,028,798.2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结合增强收益的主动投资,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偏离度控制在0.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7.75%以内,基金总体投资业绩超越创业板指数的表现。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对指数投资部分,采用完全复制指数的投资策略,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对主动投资部分采取积极配置策略,力争在跟踪误差控制范围内,获取超越基准的业绩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指数收益率×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收益和风险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涂卫东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755)26948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mail.r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0755)26948088	95588
传真		(0755)2693500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r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4月6日-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240,691.70
本期利润	1,209,231.5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7,478,503.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0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4月6日;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其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 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 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1%	0.93%	-1.00%	1.24%	-0.41%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3%	0.57%	3.97%	1.33%	-4.00%	-0.7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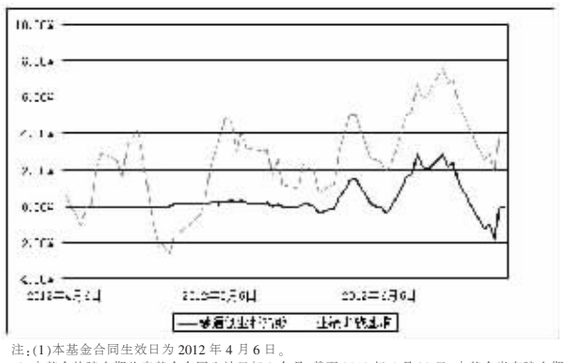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4月6日。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尚在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8号文批准,于2001年5月22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40%。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十四只:一只封闭式基金,即融通通乾封闭基金;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即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融通行业景气混合基金、融通巨潮100指数基金(LOF)、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基金、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基金(LOF)、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基金、融通深证成份指数基金、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基金和融通创业板指数基金。其中,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和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同属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此外,公司还开展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建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融通巨潮100指数基金(LOF)基金经理、融通深证成份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4月6日	-	8	本科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01年至2004年就职于上海市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至今就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李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融通深证成份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4月6日	-	7	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05年至今就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注:任职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填写,证券从业年限以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工作的时间为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 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 在授权、研究、决策、交易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结合增强收益的主动投资,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偏离度控制在0.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7.75%以内、基金总体投资业绩超越创业板指数的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基于对2季度经济下行以及政策微调预期力度减弱的判断,在市场经历了1季度的反弹后,我们认为2季度市场总体将维持一个振荡的格局,因而在建仓过程中适当控制了建仓的节奏。同时,考虑到创业板指数整体估值水平在30倍(2012年业绩预期),我们认为在新发行制度及退市制度等的影响下,创业板的表现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压制,尤其是业绩不达预期的个股将可能面临较大的短期风险。所以在四月份建仓初期,我们重点跟踪创业板中行业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趋势,只小幅度建仓(5%左右),且建仓股票选择行业风险和个股风险得到释放的股票。5月份后随着政策微调力度的加大和市场预期改善,逐步开始加快了建仓的节奏,但仍然预留了一部分仓位以应对基金赎回和6月底的成份股调整。2季度创业板指数维持着一个振荡上行的走势, 加大了建仓的难度,由于基金在建仓初期的仓位不足,导致建仓期基金与业绩基准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偏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2上半年(成立以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97%。从各行业指数的表现来看:房地产(申万)、有色金属(申万)和食品饮料(申万)领涨,分别上涨21.81%、18.2%和15.03%,而信息服务(申万)和黑色金属(申万)领跌,分别下跌7.64%和4.5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2下半年证券市场的表现,通货膨胀已进入下降通道,并有加速回落的趋势,而随着6月初央行首次下调利率,货币政策放松的趋势更加明显,下半年政策的核心将逐步由控通胀转为"稳增长",可见,宏观经济正逐步进入衰退后期,从投资时钟的角度看,是有利于股票市场的。从股票市场看,今年一季度A股净利润增速呈现见底回升的迹象。2011年四季度和2012年一季度的单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分别为-6.73 %和0.99%,扣除银行和保险分别为-18.06%和-13.81%。展望下半年,由于收入缓慢恢复以及去年下半年的低基数效应,A股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增速将缓慢恢复,由利润大幅下滑带来的盈利和估值的双杀有望反转。目前A股市场的估值为14倍,动态估值为10倍,处于历史最低点。且从各个市场的收益率对比来看,随着市场利率的下降,股票市场已具备吸引力。总体来看,下半年A股市场仍有望维持震荡上行的趋势。在行业配置上,从一轮周期来看,除非经济趋势已经确定看好,否则之前的板块具有强者恒强的特征。医药、白酒、券商、保险、地产等资产有望在下半年仍有较好表现。此外,经济转型的实质是产业之间盈利的重新分配,将盈利能力从传统经济增长动力的领域转向推动转型的经济增长领域, 因而相关的产业如消费服务和政策支持的节能环保等新型公共投资也值得关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原则和程序》进行,公司设立由研究部、金融工程小组、登记清算部和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共同组成的估值委员会,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不包含基金经理。

估值委员会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 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后方可实施。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其中研究部负责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金融工程小组负责估值方法的研究、价格的计算及复核,登记清算部进行具体的估值核算并计算每日基金净值,每日对基金所投资品种的公开信息、基金会计估值方法的法规等进行搜集并整理汇总,供估值委员会参考,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的审核工作。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决定,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6月25日实施利润分配,以2012年6月15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上半年,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4,426,271.82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上半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3,223,741.95
结算备付金	6,105,289.28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950,446.14
其中:股票投资	178,950,446.1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9,667.7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7,35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18,306,50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29,828.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1,972.33
应付托管费	40,394.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66,214.8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89,589.55
负债合计	827,999.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2,028,798.22
未分配利润	-4,550,29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478,503.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306,502.62

注:1、本财务报告实际报告期间:自2012年4月6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2、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80元,基金份额总额222,028,798.2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4月6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4月6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2,664,130.40
1.利息收入	1,144,899.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0,813.3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64,085.8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	5,215,018.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808,624.9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406,394.0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31,460.20
4.汇兑收益	-
5.其他收入	335,672.39
二、费用	1,454,898.90
1.管理人报酬	812,459.21
2.托管费	162,491.87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390,824.96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89,122.86
三、利润总额	1,209,231.5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1,209,231.5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4月6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4月6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7,321,720.94	-	487,321,720.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09,231.50	1,209,231.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65,292,922.72	-1,333,254.63	-266,626,177.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49,034.08	-39,739.92	1,909,294.16
2.基金赎回款	-267,241,956.80	-1,293,514.71	-268,535,471.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4,426,271.82	-4,426,271.8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2,028,798.22	-4,550,294.95	217,478,503.27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奚星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锡廉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美丽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595号《关于核准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87,249,190.89元,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08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6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87,321,720.9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2,530.0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投资于股票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 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创业板指数收益率×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4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4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在满足以上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若截至12月31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2元且当年没有进行收益分配,则应于该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就此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 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交易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4月6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12,459.2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2,566.0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4月6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2,491.8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4月6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33,223,741.95	262,465.2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买入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担任副主承销商或分销商所承销的证券;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买入管理人、托管人的主要股东(非控股)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9 期末(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8,950,446.14	81.97
	其中:股票	178,950,446.14	81.9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329,031.23	18.02
6	其他各项资产	27,025.25	0.01
7	合计	218,306,502.62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206,509.37	1.01
B	采掘业	2,273,686.47	1.05
C	制造业	101,998,512.89	46.90
C0	食品、饮料	5,454,002.49	2.51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2,871,673.37	1.32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8,120,411.60	3.73
C5	电子	24,290,723.57	11.17
C6	金属、非金属	5,237,433.74	2.41
C7	机械、设备、仪表	39,408,371.24	18.12
C8	医药、生物制品	16,615,896.88	7.64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934,899.70	0.89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26,896,516.27	12.3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4,557,438.86	2.10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18,852,154.97	8.6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0,230,727.61	9.30
M	综合类	-	-
	合计	178,950,446.14	82.28

7.2.2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无积极投资部分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27